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偉成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以下董事以虛擬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來春女士、何顯信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以下事項：</p>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p>	<p>27,013,434 (100.00%)</p>	<p>0 (0.00%)</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及14A.36條，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約70.95%)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945,952,00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5,35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